

國父全集

蔣中正敬書

國父全集

著述年表

索引

中外名詞對照表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編訂

國父全集

第六冊
(全六冊)

定價：精裝每部新臺幣一、四〇〇元 美金五〇元
平裝每部新臺幣一、二〇〇元 美金四十五元

精裝七冊定價新臺幣二、九六〇元 美金九十八元
出版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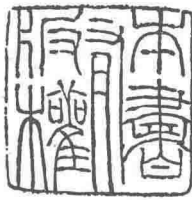
經銷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國父全集 總目

第一冊

插圖

凡例

三民主義

革命方略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宣言及文告

第二冊

論著

演講

國父全集 總目

談話

規章

第三冊

函電

第四冊

公牘

雜文

第五冊

英文著述

第六冊

著述年表

索引

中外名詞對照表

著述年表

紀元	國父年歲			甲子西曆		民國		冊類	頁	篇目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二七	壬辰	一八九二	前二十	十	三	十	四	雜	一三八九	揭本生息贈藥單		
二八	癸巳	一八九三	前十九	十二	四	雜	一三八九	東西藥局廣告				
二九	甲午	一八九四	前十八	五	三	函	一	上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書				
				十二	七	一	宜	七五五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十二	七	二	規	八八五	興中會會員誓詞			
三十	乙未	一八九五	前十七	一	二	四	一	宣	七五六	香港興中會宣言		
				八	十八	三	函	一一	勸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			
三一	丙申	一八九六	前十六	十	二	論	一	自傳				
				十	三	函	一四	倫敦被難時之書簡（三件）				
三二	丁酉	一八九七	前十五	三	二	論	三	倫敦被難記（譯文）				
				七	十二	三	函	四〇	中國之現狀與未來			
				七	十二	三	函	一五	致周君告東返行程並詢能否助力函			
				七	十二	三	函	一六	致馮華脫告東返行程並詢能否助力函			

函

八 二談 七七五 中國必革命而後能達共和主義

八 二談 七七七 與宮崎寅藏之談話

八 二談 七七八 與宮崎寅藏譚論革命筆錄

前十五 四 雜 一三九〇 赤十字社救傷第一法譯本序

三四 己亥 一八九九 前三 三 二 函 一六 復宮崎寅藏囑約所介紹之人來見函

四 一 函 一七 復宮崎寅藏告毋庸再見某君函

八 二八 三 函 一七 致犬養毅告劉學詢約期往訪並訪大

限重信函

冬 四 雜 一三九一 手製支那現勢地圖識言

三五 庚子 一九〇〇 前十二 六 二二 函 一七 抵西貢後致平山周函

六 二五 三 電 一八 致平山周告赴星會宮崎寅藏電

六 二八 三 電 一八 致平山周盼告北方實情電

七 二四 三 函 一八 惠州起義前致平山周函

八 三一 三 函 一九 惠州之役前自上海致平山周函

十二 三三 函 二〇 自臺北致菅原傳請促日本伊藤內閣

援助革命函

十一 十六 三 函 二〇 改派宮崎寅藏去滬致平山周函
十二 二五 三 函 二一 爲募楊衢雲恤款致謝續泰函

前十二 一 宣 七六〇 致香港總督歷數滿清政府罪狀並擬
訂平治章程請轉商各國贊成書

前十二 三 函 一九 惠州起義前致平山周囑與楊衢雲福本
照所授意妥策施行函

三六 辛丑 一九〇一 前十一 二 六 三 函 二一 致南方熊楠擬即往訪函

二 三 函 二二 致南方熊楠候復待訪函

二十六 三 函 二二 致南方熊楠付書爲介紹犬養函

二十六 三 函 二三 致犬養毅爲介紹南方熊楠函

三十八 三 函 二三 致南方熊楠告以將晤佐藤函

四 三 函 二四 致南方熊楠告將有布哇之行函

六 三 函 二四 致南方熊楠告以歸自布哇摘得石茵
寄贈函

六 二六 三 函 二五 致南方熊楠告以地衣採集情形函

三七 壬寅 一九〇二 前十 春 二 談 七八六 論均田之法

春 二 談 七八七 論定都

七 三十 三 函 二五 致平山周告將往東京函

三八 癸卯 一九〇三

前十

八 四 雜 一三九二 宮崎寅藏著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四 雜 一三九二 漢公著太平天國戰史序

六 九 二 論 五六 支那保全分割合論

八 三 函 二五 敬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

十一 六 三 函 二八 致平山周詢東亞時局函

十一 二 論 六二 駁保皇報

十二 九 三 函 二八 致麥克高雷夫人請為喚醒中國人民

十二 九 三 函 而工作函（譯文）

十二 二十七 三 函 二九 述平均地權與在檀苦戰保皇黨致國

十二 二十七 三 函 內同志函

前九 三 函 三一 復黃宗仰望在滬同志遙作掃除保皇

前九 三 函 黨聲援函

三九 甲辰 一九〇四 前八 六 十 三 函 三二 復黃宗仰述在美掃滅保皇黨情形函

秋 二 論 六七 中國問題的眞解決（譯文）

秋 二 論 七五 支那問題眞解

四十 乙巳 一九〇五 前七 一 二 規 八八五 重訂致公堂新章要義

六 四 三 函 三三 在歐將赴日本前致宮崎寅藏函

六 二八 二 規 八九七 中國同盟會會員盟書

四二 丁未 一九〇七

前五 前六

四

一宣

七六四

中華國民軍政府討滿洲檄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四 雜 一三九四 輓劉道一烈士詩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七六二 丙午萍鄉之役致革命軍首領照會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三八 致陳楚楠詢問籌款事函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九九 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

十六 三函

三七

致張永福促速印「革命軍」鼓吹革命函

十六 三函

函（譯文）

九 二六 三函

三六

致蘇漢忠請喚起爪哇華僑愛國意識

四一 丙午 一九〇六

前六 前七

四 十三 二規

八九七

中國同盟會總章

四 雜

一三九三

中華民務興利公司債券說明書

十 三十 二論

八〇

民報發刊詞

九 三函

三五

覆陳楚楠告創辦民報並囑籌款函

八 十三 函

三五

委馮自由李自重爲港澳主盟人通知書

七 十三 二演

一九七

中國民主革命之重要

七 十三 二演

一九三

中國應建設共和國

七 七 三函

三四

致陳楚楠告準備早日發動函

四	一	宣	七六八	中華民國軍政府諭保皇會檄	
五	一	三	函	致陳楚楠張永福轉囑李水龍赴港相	
			助函		
六	五	三	函	覆張永福告粵事機局函	
六	七	三	電	致平山周告兩廣義師已起盼資助械	
			四〇	款並指示匯款運械方法電	
六	十	四	三	電	致平山周訂購械彈電
前五					致星洲同志詢中興報開辦情形函
八	二	三	三	函	覆張永福陳楚楠囑爲許雪秋籌款再
			四一	圖大學函	
八	二	四	三	函	致何佩瓊爲派汪兆銘等赴西堤籌款
			四二	囑予協助函	
九	二	三	三	函	防城之役致鄧澤如等函（二件）
九	十	三	三	函	防城起義望籌劃接濟餉械致宮崎寅
			四六	藏函	
十	十	五	三	函	覆陳楚楠等鼓勵南洋僑胞助餉從軍
			四七	函	
十一	五	三	函	四七	致張永福託代購政治年鑑函

四三	戊申	一九〇八	前四	一	三	三	函	五一	致三上豐夷詢萱野長知行縱並言及軍械事函
			前五			三	函	五二	致萱野長知請任東軍顧問並延攬同志相助函
									等函
			前五			三	函	五二	派黃龍生等赴星加坡商議致陳楚楠
			前五			三	函	五一	囑張永福陳楚楠勿將其行縱告人函
									起義經過函
				十二	二六	三	函	四九	致萱野長知述指定運械接濟許雪秋
				十二	二三	三	函	四八	致張永福述軍情並催勸助軍餉函
				十一	二九	三	函	四八	致張永福囑轉要信函
				一	三	三	函	五三	致萱野長知囑出售滯留神戶軍械函
				二	二	三	函	五四	致荷蘭同志告收到捐款並加獎勗函
				三	七	三	函	五四	鎮南關之役致鄧澤如函
				三	十七	三	函	五六	約蘇漢忠晤面函
				四		三	函	五六	致林義順促籌廣西義軍紅餉函
				四	十七	三	函	五七	欽廉之役致鄧澤如函
				四	二二	三	函	五八	欽廉之役致庇勝同盟諸同志函

前四	四	一	三	函	五九	河口之役致鄧澤如函
	六	四	雜	一三九四	五九	池亨吉著支那革命實見記序
前四			三	函	五九	河口之役致鄧澤如黃心持等函（五件）
	前四		一	略	二八五	同盟會革命方略
前四	八	六	二	論	八一	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八	十三	三	函	六三	爲總滙報造謠毀謗囑林義順起訴函
前四	八	二十	二	論	八四	平實尙不肯認錯
	八	二九	三	函	六三	致張永福陳楚楠述梁蘭泉劣跡函
前四	八		三	函	六五	致藍瑞元推銷安民護照函
	八		三	函	六六	致曾王龍推銷安民護照函
前四	九	十三	三	函	六七	復藍瑞元囑停發護照函
	九	二二	三	函	六七	復鄧澤如詢滿清入關膿血史函
前四	十	十	三	函	六八	爲中興報添股事致鄧澤如函
	十	十一	三	函	六八	致林義順促速設石山局安置革命軍人函
前四	十	十三	三	函	六九	致張永福指示木工蓋棚廠函
	十		三	函	六九	致林義順囑代買電燈函

九

前四

七〇 致檀香山同志請盡力籌款函

七一 爲中興報館寄寓事致吳悟叟函

七一 致鄧澤如等告經行各埠情形函（三）

件)

七三 赴暹羅前致鄧澤如等函

七四 致暹羅海南同志囑速滙款至星俾便

轉往歐美函

七六 在星加坡時致鄧澤如函

七六 爲規定南洋各處團體通信辦法致鄧

澤如函

七七 復莊銀安告收到會底銀及公費函

七七 致辛邦光介紹潮州之役同志函（譯）

文

七八 覆王斧促暹羅同志踐約交款函

在南洋將赴歐前致宮崎寅藏函

七九 致莊銀安介紹日人入盟函

八〇 致莊銀安述振天聲戲班演出盛況函

八〇 爲赴歐洲事致鄧澤如等函

前三

三	二五	三	函	八一	囑張永福陳楚楠改良中興報函
四	六	三	函	八一	離星洲前約張永福會談函
四	六	三	函	八二	爲中興報集股等事致鄧澤如函
三		三	函	八三	爲中興報加股事致曾壬龍函
四	七	三	函	八四	致暹羅同志囑慎防關仁甫行動函
四	十二	三	函	八四	爲收到盟書滙票致鄧澤如函
四	二十	三	函	八五	致莊銀安等催速撥優先捐函
四	二七	三	函	八五	致曾壬龍告滙款辦法函
五	十八	三	函	八六	赴歐洲前致鄧澤如函（二件）
六	二四	三	函	八七	抵歐時致吳敬恆函
七	十七	三	函	八七	抵歐後致留比王子匡函（二件）
八	二	三	函	八八	在比利時致吳敬恆函
八	六	三	函	八八	將到倫敦前致吳敬恆函
十	八	三	函	八九	赴美前致王子匡函（二件）
十	二九	三	函	九〇	由歐赴美前致留比同志函
十	二九	三	函	九一	赴美前致鄧澤如函
九	十七	三	函	九二	在倫敦將去美國時致吳敬恆函
十一	十二	三	函	九五	甫到美國致吳敬恆函

四	五	庚	戊	一九	一〇	前	二	十一	二五	三	函	九六	由紐約致吳敬恆函
								十一	二六	三	函	九七	由歐抵美後致留比同志函
								十一	三十	三	函	九七	在美致姪孫昌函
								十二		三	函	九八	致吳敬恆請於新世紀評論日華新報 破壞黨事謬論各函（五件）
								十二	二五	三	函	一〇一	由歐抵美後致王子匡函
								一	四	三	函	一〇二	在美致王子匡函
								一	十	三	函	一〇二	復蕭雨滋不久當過芝加哥相會函
								一	十九	二	演	二〇七	中國革命之難易
								一	二十	三	函	一〇三	到舊金山後致鄧澤如等函
								一		三	函	一〇四	廣州新軍起義後致美洲同志趙公璧 函（三件）
								二		三	函	一〇六	致暹羅同志欣聞馬興順釋放函
								二	十一	三	函	一〇六	抵金山後致姪孫昌函
								二	十六	三	函	一〇七	廣州新軍之役致美國紐約同志函
								二	二四	三	函	一〇七	致荷馬李將軍將儘速會晤布司函（ 譯文）
								三	十四	三	函	一〇七	委布司爲中國同盟會駐國外財務代